

朝陽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訂定(94.01.12)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7.12.24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1.06.13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2.12.25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4.06.10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7.06.13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9.01.08)

- 一、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，協助教師改進教學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每學期所開授之課程，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、研討類、書報討論、專題製作、專業實習、勞作教育及研究所論文寫作等課程外，均應實施教學評量。如為多位教師共同合授之課程，3 位以上合授或教師於該學期因故請假超過 6 週之課程，不施作教學評量。
- 三、本校教學評量內容與格式等由教務處統籌訂定之。
- 四、教學評量問卷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(一) 學生自我評量。
 - (二) 學生對本課程任課教師評量(含教科教材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內容、教學態度及課堂管理)。
 - (三) 偵錯題。
- 五、教學評量分期中及期末評量，實施時間期中評量為期中考前 1 週，期末評量以期末考前第 3 週起為原則。
- 六、教學評量統一由教務處課務組通知學生施測，學生該課程出席時數達 2/3 者，始得對該課程進行評量。
- 七、教師教授大學部單一班級課程評量結果之有效份數在 2 人(含)以下或未達 3%者，得不列入統計。
- 八、教學評量結果統計報表，陳校長核閱後，分送各院、系、中心主管及任課教師參閱，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，並送教務處作為提升教學之統計、分析與輔導之參考。
- 九、教師不得以威脅、利誘、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映意見。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由教務處課務組做成紀錄送各系、院(中心)及人力資源處備查，並列入教師聘任、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。
- 十、教師單一班級課程評量結果低於 3.20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)並有下列情形者：
 - (一) 該單一班級課程教學評量問卷有效填答率達 50%以上。
 - (二) 教授該課程 2 次以上。未來 2 年不得再教授該課程為原則。
- 十一、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之總授課教學評量平均值達 3.60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)者為通過，未達者則為不通過，不通過者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需參加教師教學輔導，實施方式另訂之。
 - (二) 專任教師次學期不得超鐘點。
 - (三) 其餘聘任、升等、評鑑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